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内利女士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0人,代表股份175,692,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96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7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692,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311人,代表股份22,492,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1,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7人,代表股份692,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75,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4%;反对358,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3%;反对358,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1%;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3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7%;反对36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5%;反对36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3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9%;反对36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6%;反对36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0%;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3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7%;反对35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15%;反对35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7%;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陈卫、叶裕、冯炯、杭州纺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内芝、陈琼、XU QING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4,8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71%;反对37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95%;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71%;反对37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95%;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170,8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3%;反对35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5%;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6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89%;反对35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8%;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3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1%;反对353,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51%;反对353,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3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反对36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68%;反对36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7%;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175,2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9%;反对365,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9%;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0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95%;反对365,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3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1%;反对35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1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66%;反对35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5%;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1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已向上交所提交了相关申请,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清偿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6]0011002895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5年年报扣非净利润为负,致使公司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9,081,447.69元,实现利润总额-811,890,789.7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9,583,287.3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1,398,423.23元;2025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45,806,082.81元。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所列情形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申请事项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三)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沐邦"变更为"ST沐邦",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3398",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17,781,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朱承军董事、赵雪媛董事),非独立董事刘姿、李秀峰、赵增海、张坤杰、关献忠因公未能列席会议,独立董事杜至刚、胡裔光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杨丽迎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65,227,052	99.7401	48,432,000	0.2396	4,122,800	0.02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66,767,552	99.7477	47,260,900	0.2338	3,753,400	0.018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66,117,852	99.7445	47,257,800	0.2337	4,406,200	0.021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60,060,329	99.7145	53,226,623	0.2633	4,494,900	0.022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33,319,264	97.1092	565,131,496	2.7952	19,331,092	0.0956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4,823,601	98.6914	47,718,300	1.2030	4,188,800	0.1056

7、议案名称:关于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613,857	98.9194	47,156,700	0.9815	4,759,200	0.0991

8、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66,922,898	99.7484	47,013,300	0.2325	3,845,654	0.0191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59,459,920	99.7115	52,868,343	0.2615	5,453,589	0.02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753,515,457	98.9382	47,260,900	0.9837	3,753,400	0.0781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914,823,601	98.6914	47,718,300	1.2030	4,188,800	0.1056
7	关于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52,613,857	98.9194	47,156,700	0.9815	4,759,200	0.0991
8	关于聘用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753,670,803	98.9414	47,013,300	0.9785	3,845,654	0.0801
9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4,746,207,825	98.7861	52,868,343	1.1004	5,453,589	0.11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6、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6回避表决;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议案7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刘宜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3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兴富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871,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1%。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871,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14%;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48,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610,982	99.4242%	1,094,100	0.4999%	166,200	0.0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688,102	94.5081%	1,094,100	4.7677%	166,200	0.7242%

2、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567,782	99.4044%	1,087,900	0.4971%	215,600	0.0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644,902	94.3199%	1,087,900	4.7406%	215,600	0.9395%

3、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560,682	99.4012%	1,095,100	0.5003%	215,500	0.0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637,802	94.2889%	1,095,100	4.7720%	215,500	0.9391%

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505,982	99.3762%	1,145,900	0.5235%	219,400	0.1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583,102	94.0506%	1,145,900	4.9934%	219,400	0.9561%

5、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6,792,782	99.0504%	1,852,000	0.8462%	226,500	0.1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869,902	90.9427%	1,852,000	8.0703%	226,500	0.9870%

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414,382	99.3344%	1,239,600	0.5664%	217,300	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491,502	93.6514%	1,239,600	5.4017%	217,300	0.9469%

7、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516,782	99.3811%	1,135,100	0.5186%	219,400	0.1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593,902	94.0976%	1,135,100	4.9463%	219,400	0.9561%

8、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382,182	99.3196%	1,260,100	0.5757%	229,000	0.1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459,302	93.5111%	1,260,100	5.4910%	229,000	0.9979%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532,882	99.3885%	1,120,200	0.5118%	218,200	0.0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610,002	94.1678%	1,120,200	4.8814%	218,200	0.9508%

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552,782	99.3976%	1,103,100	0.5040%	215,400	0.0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629,902	94.2545%	1,103,100	4.8069%	215,400	0.93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5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8名,代表股份1,596,132,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8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00,163,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3名,代表股份95,969,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03名,代表股份52,043,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0,599,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4,8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3%;弃权67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509,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80%;反对4,8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7%;弃权6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3%。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90,588,4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6%;反对4,3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2%;弃权1,16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498,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463%;反对4,3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4%;弃权1,1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3%。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9,976,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3%;反对5,46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4%;弃权69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88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09%;反对5,4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23%;弃权6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8%。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821,6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6%;反对5,1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4%;弃权1,1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3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729%;反对5,17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弃权1,1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0,06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7%;反对5,3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6%;弃权6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972,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62%;反对5,3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49%;弃权6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9%。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589,707,8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反对5,7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3%;弃权72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617,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43%;反对5,7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82%;弃权7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5%。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7,669,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7%;反对7,8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8%;弃权56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79,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71%;反对7,89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61%;弃权5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8%。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金文辉所作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于进进、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按照《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9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4,749,855×0.6200)÷408,189,480≈0.614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0.6148)÷(1+0)≈84.3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4.3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92.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4.3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7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提案均未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刘玉女士。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433	1	432
代表股份数(股)	109,999,510	1,575,400	108,424,11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5.3257	0.5059	34.81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432	1	431
代表股份数(股)	19,139,510	1,575,400	17,564,11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1465	0.5059	5.6406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17,500	3.2887%	2,003,810	1.8217%	104,378,200	94.8897%	不通过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624,600	3.2951%	1,991,910	1.8108%	104,383,000	94.8941%	不通过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95,700	3.0867%	2,231,110	2.0281%	104,383,000	94.8852%	不通过
4.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413,600	3.1033%	2,221,710	2.0197%	104,364,200	94.8770%	不通过

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17,500	18.9007%	2,003,810	10.4695%	13,518,200	70.6298%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624,600	18.9378%	1,991,910	10.4073%	13,523,000	70.6549%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95,700	17.7418%	2,231,110	11.6571%	13,512,700	70.6011%
4.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413,600	17.8354%	2,221,710	11.6080%	13,504,200	70.55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磊、陈磊磊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2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朱向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向东	董事、副董事长	2026年5月29日	2029年3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向东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向东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额及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额调整及补缴税款基本情况

根据自查情况,华逸发展需增加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金额301.22万元;需补缴2026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52.83万元及滞纳金1.03万元。上述金额共计355.0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逸发展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本事项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本事项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15万元,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